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1）91号

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二十一一次护理教育学术会议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有关单位、省护理学会护理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加强省内护理学专业教学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与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与新技术相融合、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相配套的教育教学管理机制，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广泛应用与共享，持续推动我省护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1月28日通过线上交流形式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二十一一次护理教育学术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创新，发展，融合，共享”。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新医科背景下护理学专业建设的思考》

——教育部护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北京大学护理学院 孙宏玉教授

2. 《临床护理技能竞赛的反思与改革》

——南方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史瑞芬教授

3. 《护理人文关怀融入大学生通识教育课程思政探索与实

践》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 李惠玲教授

4. 《临床护理教学设计》

——协和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社区护理系主任 郭爱敏教授

5.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经验分享-以《健康评估》课程为例》

——北京大学护理学院 孙玉梅教授

6. 《护理教育中循证理念的应用与思考》

——辽宁省护理学会护理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 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刘宇教授

二、参加人员

(一) 辽宁省内各护理院校领导、教学负责人、护理教师

(二) 辽宁省内各临床医院护理部领导、教学负责人、临床护士

(三) 辽宁省护理学会护理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参会

三、其他事宜

(一) 会议形式与时间

1. 会议形式：腾讯会议 APP 线上会议，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2.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8:00-17:00。

(二) 会务费

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200 元/人，请于 11 月 25 日前扫描二维码支付并截图保留支付凭证，会后由辽宁省护理学会统一开具

电子发票，10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个人邮箱。（请报名缴费人员务必扫描问卷星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否则无法开具会务发票，过期不予受理。）



（三）会议报名

请参加会议人员于2021年11月25日前扫描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并上传支付会务费截图。



（四）学分

本次学术会议授予省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3分，完成全部课程后方可获取学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马晓璐

电话：18900910908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王芸

电话：024—23391026

